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日间托儿所和私人家庭日间护理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日间托儿所和私人家庭日间护理

禁止在根据“*日间托儿所法案*”领取执照的日间托儿所内吸烟。此外，根据“*日间托儿所法案*”提供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服务时，不论是否有儿童在场，整个房屋任何时候均须保持无人吸烟。

获得执照的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指根据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部颁发给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机构的执照而提供的日间护理服务。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机构在一个以上的地点，在私人住宅而不是儿童的父母亲/监护人家里，为不超过五个的十岁以下儿童提供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服务。前述住宅由护理机构监管。

欲了解详情，可造访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部网站www.children.gov.on.ca。

经营者责任

- 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
-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
- 确保人们不在房屋内吸烟。
-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房屋内停留。
- 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以及其它适当地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实施

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检查和调查与日间托儿所和提供领照私人家庭日间护理服务的地点相关的投诉，以实施本法案。

处罚

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罚款额没有上限，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对于个人，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